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13號

抗 告 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宇宏

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
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1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利息起算日超過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准予強制執行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0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
（下同）948萬2,400元，到期日為114年2月25日，付款地在
臺北市松山區，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並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到期後，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足額
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
額948萬2,400元，其中之778萬1,509元及自114年2月15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02 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提示付款，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04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7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8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9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10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1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
12 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13 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
14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15 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
16 裁定意旨參照）。未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7 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
18 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9 四、經查：

20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
21 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
22 9頁），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23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
24 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法之處。至抗告人固主張
25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此票免除做
26 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之文字（見
27 原審卷第9頁），相對人亦主張其已於114年2月25日即到期
28 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抗告人付款等語（見原審卷第7頁），
29 依據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於到期日以後未提示系
30 爭本票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而遍觀抗告狀之全部內容，
31 抗告人僅空言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見本院卷第11

01 至13頁)，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之，則抗告人此部分主
02 張，自不足採。

03 (二)惟查，系爭本票已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6
04 計付」，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4年2月25日等情，有系爭
05 本票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9頁），依上揭規定，系爭本票
06 之利息應自114年2月25日即到期日起算，原審未予注意，逕
07 以相對人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即114年2
08 月15日）起算利息並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抗告意旨雖
09 非執此指摘，然就此部分顯係違法，仍屬無可維持，應予廢
10 棄，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就票面金額中之778
12 萬1,509元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部分，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
14 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裁定就超過114年2月25日起算之
16 利息部分，亦准許強制執行，係有違誤，應予廢棄改判如主
17 文第1、2項所示。又本件僅就部分利息予以廢棄，對其餘部
18 分之影響甚微，訴訟費用仍以抗告人一造連帶負擔為宜，併
19 以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
21 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2 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
23 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26 法官 賴秋萍

27 法官 廖哲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何嘉倫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114年度抗字第51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	提示日
001	113年9月20日	948萬2,400元	778萬1,509元	114年2月25日	114年2月25日